

《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数据的跨区域、跨机构共享需求日益迫切。当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已建成各类业务系统，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交换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导致数据格式不统一、接口协议不一致、安全防护措施参差不齐，形成了“数据孤岛”现象。特别是在传染病监测、慢性病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场景中，数据交换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疾病防控决策的科学性。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已发布《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规范》《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等标准，但在地方疾控数据交换的具体实施中，仍缺乏针对技术细节、管理流程和安全防护的细化要求。浙江省作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先行地区，在疾控数据交换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亟需将成熟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标准化，以推动全省乃至全国疾控数据交换的规范化发展，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协同效率。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提出并归口，正式列入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修制订计划。

起草单位：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10 月，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启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研究，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同步启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经过多轮讨论修改，确立《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标准框架。

2025 年 4 月，标准立项，多方听取专家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标准文本修改完善。

2025 年 5-6 月，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5 年 7 月，该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其他途径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的整体框架下，通过统一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数据数据采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1.适用性

本标准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的实际需求，结合当

前技术发展趋势，广泛吸收行业、专家和用户的意见，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操作性。

2.科学性

本标准不仅符合国内外现有技术和标准要求，同时针对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设计，以提升范疾病预防控制数据数据采集、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

3.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基于已有技术方案和经验验证，确保疾病预防控制数据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高效落实，具备较低的技术门槛。

4.可行性

组织保障：申请单位具备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并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财物保障。

技术力量：由 10 余位相关领域的数据交换业务、标准、政策等研究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团队。

经费保障：标准起草团队提供标准制定涉及的经费支持，确保标准研究制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依据主要包含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与业务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等方面。政策法规上，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为基础，明确数据交换中的安全要求与合规底线；国家标准方面，遵循 GB/T 1.1—2020 规范标准结构，依据 GB/T 22239—2019 三

级等保要求构建安全体系，参照 GB/T 35273—2020 保护个人信息，借助 GB/T 33190—2016 实施信息安全管理。

行业与业务规范上，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规范》衔接技术要求，并结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业务规范明确数据采集与报送标准；技术标准上，融合 Webservice、Restful 接口技术，采用 SSL/TLS 加密、RBAC 权限控制等成熟方案，参考数据交换、接口协议等技术标准，确保团标技术的先进性与可行性。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基本要求、数据评价与改进等组成。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要求、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基本功能、安全与隐私保护。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管理场景。

2、术语和定义。解释了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等术语的定义。

3、总体要求。描述了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的总体内容和框架设计，以及各部分的组成和逻辑关系。

4、基本要求。规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的要求，涉及人员要求、环境要求、制度要求、数据

要求、安全要求等。

5、数据评价与改进。着重强调了交换数据评价、交换过程评价、改进建议等方面。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主要解决当前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中因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的数据交换难题，包括不同机构间数据格式不统一、接口协议不一致形成的“数据孤岛”，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影响防控决策科学性，安全防护措施不规范带来的数据泄露风险，以及交换流程不标准导致的效率低下等问题，通过统一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疾控数据的高效互通、质量可控与安全传输，为疾病监测、预警和防控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支撑。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内容，已在全省 11 个地市传染病报告数据交换建设项目中实施，并得到了验证。

本标准内容已在浙江省主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中征求意见，具备可实施性。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情况。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制定形成《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规范》标

准，可以促进数据安全、高效的利用的有力保障，对统筹规划辖区数据交换应用，提高疾控业务数据交换平台建设能力具有指导性意义。

1、降低建设成本：通过统一技术标准，避免重复建设和接口改造，预计可使单个地市疾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成本降低 30% 以上。

2、提升防控效益：高效的数据交换将提高疾病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传染病预警和慢性病管理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间接减少疾病负担，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网络安全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等相关规定，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目前，暂无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交换技术与管理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符合现行地方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

八、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需做好组织宣贯、沟通宣传、应用示范等工作。

组织保障：建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成立标准贯彻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标准有效落实。

培训宣传：开展标准培训活动，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分层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通过行业会议、官方网站等渠道宣传标准，营造良好的贯彻氛围。

试点推广：选择部分地区和单位开展标准试点应用，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模式，逐步扩大标准应用范围。

监督评估：建立标准贯彻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时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7 月